

本署檔號 : LM (388/2020) in CP  
KE TKODIST 1-55/46

來函檔號 :  
電話號碼 : 3661 0701  
傳真號碼 : 2177 1262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警區

香港將軍澳  
寶琳北路一一零號

西貢區議會  
2020年11月3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334/20號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廖仲謙先生

香港警務處就SKDC(M)文件第305/20號的回應

廖先生：

回覆：查詢有否部門縱容非法橫額及直幡懸掛街上造成危險

貴會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致函將軍澳警署，就馮君安議員查詢有否部門縱容非法橫額及直幡懸掛街上造成危險事宜，本署已備悉。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於政府土地展示橫額，需徵求地政總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授權或准許。一般情況下，警方只會在該橫額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即時移除該橫額。而在其他沒有構成即時危險的情況下，警方會將個案轉介相關政策部門作跟進及處理。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61 0719 與將軍澳警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李展宏署理總督察聯絡。

警務處長



(顏鐵誠 代行)

2020 年 10 月 27 日